

建湖县跨境电商产业园第三方运营 服务项目

(JSZC-320925-SQGC-C2025-0012)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湖县跨境电商产业园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JSZC-320925-SQGC-C2023-0066)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2501438819XX

中标人（全称）：江苏元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F73J4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号：1060730104000761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跨境电商产业园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中标价小写：人民币 31000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报价）。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保证不转包、不分包，保证项目人员及时进场。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知识产权情况，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

7.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委托服务事项

1. 项目内容：为推动建湖县跨境电商行业发展,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运营建湖跨境电商产业园，第三方机构负责产业园招商、运营、管理，包括招引跨境电商类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所需服务商、协助举办跨境电商推介活动、建立人才服务体系、拓展人才发展渠道、提供跨境综合服务（提供专业团队代运营服务、为企业提供物流、收结汇、售后外仓、商标注册 VAT 等跨境咨询服务）、负责园区品宣服务（线上官网与社媒矩阵建设、线上网络营销推广、线上平台合作、团队配置驻点办公、招商活动、荣誉申报）等内容。

2. 委托管理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

三、合作期限和模式

1. 委托服务期限为二年。

2. 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3. 合作模式

（1）甲方提供产业园场地，以光谷大厦为运营载体，场地面积以及功能设施须符合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的资质申报要求。甲方负责统筹协调产业园相关载体建设等事宜，并对产业园运营制定考核指标，给予产业园招商和发展政策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指导。

（2）乙方负责产业园招商、运营、管理，包括招引跨境电商类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所需服务商、协助举办跨境电商推介活动、建立人才服务体系、拓展人才发展渠道、提供跨境综合服务（提供专业团队代运营服务、为企业提供物流、收结汇、售后外仓、商标注册 VAT 等跨境咨询服务）、负责园区品宣服务（线上官网与社媒矩阵建设、线上网络营销推广、线上平台合作、团队配置驻点办公、招商活动、荣誉申报）等内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水、电、网络等生产要素保障，确保乙方达到正常运营管理的条件。

2. 甲方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协助乙方做好各类荣誉资质申报认定等工作。

3. 甲方监督考核乙方招商、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绩效的权利，对项目运营绩效按年度进行考核。

4. 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 workflow；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2.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其聘用人员应能满足其从事的工作岗位要求。

3. 乙方负责签约第三方专业跨境电商服务商，包括但跨境电商物流、ERP、知识产权、跨境直播 MCN 机构，并协商为所有入驻企业提供更优惠的服务价格，具体服务费以入驻企业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为准。

4. 乙方须服从园区统一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和办公场所的结构，不得在公共区域布置企业的 LOGO 或其他内容，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5. 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自觉接受县、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须按招标要求完成相关考核指标。

五、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1. 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在项目托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总计人民币为：31000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第一年合同中标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按年支付；在项目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付至第一年度服务费的 30%，服务期满六个月后再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的 20%，其余费用根据第一

年服务期满后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第二年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根据当年考核指标结合运营期结束后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3. 考核方式：每年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采用“百分制”形式，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比例折算得分，则按相应得分比例扣减当年运营费用（如考核分为 60-90 分，按照得分支付同比例的运营费用；如若乙方最终得分未满 60 分，则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乙方需返还前期支付的当年度部分运营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项目未达到主协议书中明确的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不予兑现上述扶持政策，并按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2）乙方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安全事故等情况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如造成恶劣影响，导致双方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八、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5日